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锡高.

---

蹇锡高

2018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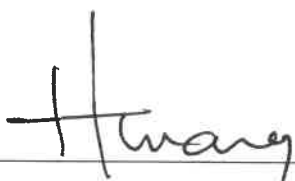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flourish above it.

**LI ALEXANDRE WEI**

2018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WANG YUH-CHANG**

2018 年 8 月 12 日